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志誠

具保人 張玉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3號、113年度執字第83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玉伶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張玉伶因被告鄭志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依本院指定提出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後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逸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，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參。被告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，該案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確定，此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8341號指揮執

01 行時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又經該署飭警
02 拘提被告，亦拘提無著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，未帶同被告
03 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執行傳票、通知函、送達證書、拘
04 票、拘提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
05 查。茲因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並經通知具保人、被告相
06 關法律規定，被告仍未遵期到案，且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
07 羈押，亦有其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
08 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
09 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思婷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朱俶伶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